附件1

2021年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选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 位名 称 | 招聘人数 | 专 业 | 学历学位 | 其他要求 | 岗位职责 | 薪酬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辅助人员 | 3 | 法学；经济学；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文学。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年龄35周岁（含）以下 |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1.快速维权。协助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对接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优势产业线上维权机制和专利保护合作机制，协助做好线上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2.举报投诉。开通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对接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平台，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快速移交、快速办理、快速反馈。3.海外维权。在知识产权局的领导下，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推动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为企业海外参展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4.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将存在重复侵权、拒不执行行政决定、连续提交非正常申请及违法违规从事专利代理者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通过快速审查通道申请专利。5.执法保护协作配合知识产权局加强与公安、工商、版权、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强化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风险研判和办案协作等机制，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6.与司法衔接。积极推进建立专利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诉中委托调解制度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进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7.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有序推进与各类社会调解及仲裁机构的合作，形成多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协同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 不高于13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 |
| 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研究辅助人员 | 4 | 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工业设计。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市场营销、化学工程与技术。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年龄35周岁（含）以下 | 专利导航与运营：1.产业关键技术专利导航。协助知识产权局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以全球视野研判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路径；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为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储备提供前瞻性分析，指引企业进行产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的专利布局。通过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确定保护中心重点支持的产业关键技术领域。2.产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按照专利导航结果，协助知识产权局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运营为目的，推动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体系，积极构建专利组合；面向关键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多类别、多地域、多层级、多用途的专利布局，构建一批产业需求导向的重点专利池。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与确权、快速维权、保护协作等业务对产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给予重点支持。3.产业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运营。依托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定期征集产业关键技术知识产权项目需求，建设产业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库，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为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产业化、投融资、许可转让等提供服务。4.协助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区域布局、分析预警等工作。 | 不高于13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 |
| 生物医药专利保护辅助人员 | 7 | 药学；生物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年龄35周岁（含）以下 | 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审查与确权：1.对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拟请求加快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通过预审服务的专利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进行快速审查。2.对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拟请求的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开展预审服务，包括复审和无效请求的形式审查。3.对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拟请求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对申请材料的进行审核。 | 不高于13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 |
| 新材料专利保护辅助人员 | 6 | 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年龄35周岁（含）以下 | 新材料产业快速审查与确权：1.对本地区新材料产业拟请求加快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通过预审服务的专利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进行快速审查。2.对本地区新材料产业拟请求的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开展预审服务，包括复审和无效请求的形式审查。3.对本地区新材料产业拟请求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对申请材料的进行审核。 | 不高于13万元/人/年（含五险一金） |